

##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修習要點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13年3月25日「112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生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以下簡稱本次專長)之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2日發佈之「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修習本次專長課程前，應事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讀，經同意並登錄在案後，依當時教育部核可最新版本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所列之課程。修畢本次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證明。
- 三、申請修習本次專長課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中一項：
  - (一)具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或
  - (二)具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師證之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或
  - (三)具幼兒園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教育實習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次專長課程。
- 四、本次專長課程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規劃開設，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7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5學分。
- 五、修習本次專長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與學分費之繳納，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次專長課程之採認與抵免僅預先修習過「特殊幼兒教育(3學分)」者可供申請採認或抵免此一科目，其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並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者為限。
- 七、學生修習本次專長課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學系認定。
- 八、修習本次專長課程之學生，若未修習完成，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